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的認購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七、「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 (a)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加入新章程細則第70A條：

「70A. 儘管章程細則第70條之條文規定，倘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本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可在該會

議投票) 5%或以上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主席如上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若因應投票方式表決時，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投票之票數明顯不能令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票數扭轉，董事及／或主席將不會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只會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公佈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7(A)(v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7(A)(vi)條取代：
「(vi) 若他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2條取代：
「102. (A)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但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B) 董事局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局名額，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但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及

(g) 刪除章程細則第104條之旁註，並以下列旁註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四、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六、 上述第八項決議案旨在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公司董事退任之守則條文和有關罷免董事職務需通過之決議案之證券上市規則修訂一致。
- 七、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法定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八項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